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8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布，由2008年4月7日起，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股股份改為100股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見下文。

股東可於2008年3月19日（星期三）至2008年4月30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辦公時間內，攜帶名下現時每手以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股票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換取以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新股票。

董事會宣布，由2008年4月7日（星期一）起，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股股份改為100股股份。董事會相信縮減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後可利便交易進行，並讓本公司得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股東的權利概無任何影響。

預期時間表

每手以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免費換取以 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的首日	2008年3月19日（星期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股份改為100股股份）之 生效日期	2008年4月7日（星期一）
每手以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免費換取以 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2008年4月30日（星期三）

股東可於2008年3月19日（星期三）至2008年4月30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辦公時間內，攜帶名下現時以每手以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股票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免費換取以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新股票。上述期限以後才更換股票者須另行收費，收費基準為每發出一張每手100股股份的新股票或每交回一張現有股票（取涉及股票張數較多者）收取2.50港元（或聯交所當時可能指定的較高收費）。新股票預期可於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更換股票手續後十個營業日內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取回。

由2008年4月7日（星期一）起，任何新股票將按每手100股股份發出（碎股又或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者除外）。所有每手5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是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屬轉讓過戶、交收及結算的有效文件。

本公告所用詞彙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及
「聯交所」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8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陸恭蕙博士、施德論先生、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